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029號

再審原告　蕭詠銓

再審被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㈠第一、二審級判決及對造所申請強制、支付命令執行均應廢棄。㈡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171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91年度促字第1375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應撤銷，再審被告不得再執上列支付命令與債權再遽向本人求償。㈢請求確認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新臺幣（下同）235,091元之債權不存在。㈣再審被告應返還對再審原告強執之扣款，本人郵局內款項26,194元（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系爭債權憑證係再審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其上記載之本金為235,091元，是本件第㈡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35,091元；又本件聲明第㈣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194元。又查系爭執行事件係由再審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再審原告為強制執行，是上開四項聲明屬數項標的間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35,091元，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仟捌佰壹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王　廷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振臺